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5 亿元，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未新增对外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39%。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4,227.12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8.06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624.92 万元，资本公积为 181,164.13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以目前

公司总股本 340,086,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各项制度的规定得到进一步加强，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及财务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意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问题。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独立董事： 杨光亮 秦庆华 贾和祥 王国涛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